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O. 90 創業基地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

經 103.1 月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8.1 月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產學合作之發展，提升場地之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經營場地 NO. 90 創業基地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，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以提供本校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或教職員生執行產學合作、創新創業育成相關計畫及活動使用為原則。

2.1 場地申請方式

2.1.1 辦公空間

2.1.1.1 申請使用對象：

- (1) 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（計畫執行期間至少需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須仍在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期間）。
- (2) 本校當年度創業競賽獲獎團隊。
- (3) 獲政府機關獎補助之創新創業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。（計畫執行期間至少需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須仍在執行計畫期間）。

2.1.1.2 申請程序：申請使用以一年期為限。

- (1) 本校計畫主持人或合作單位提出申請單（附件一）並檢附產學合作相關證明，廠商並依本校招租方式投標、審核資格、簽約及繳費。
- (2) 創業團隊申請進駐須提出申請單（附件二），並依本校「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3) 獲政府機關獎補助之創新創業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單（附件三）並檢附計畫相關證明，依本校招租方式審核資格、簽約及繳費。

2.1.1.3 費用

租賃辦公空間之收費標準按當時本校招標所訂之價格(創新創業計畫比照該金額)，每月規定期限內依約繳費；並應按時繳納設施設備使用費及水、電等相關費用至本校校務基金專戶。

2.1.2 創夢空間：本場地使用以推動創新創業活動為主（使用須知見附件四）。

2.1.2.1 申請使用對象：

- (1) 本校輔導之創業團隊。
- (2) 本校創業競賽獲獎團隊。
- (3) 辦理創新創業相關活動之本校專任教師或單位。

2.1.2.2 申請程序：

於活動辦理日期前至少2週以上提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創夢空間申請單(附件五)，經管理單位核准後使用，異動或取消活動時，應於原申請活動日前3天進行變更申請。

申請使用以一週內為限。

2.2 場地使用與歸還

2.2.1 使用

2.2.1.1 辦公空間

- (1) 產學合作廠商依規定完成簽約作業後，於合約期間內進行使用，並須依照合約內容之使用規範。
- (2) 創業競賽獲獎團隊，須於競賽決選日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由管理單位視當時空間使用狀況提供，經核准後團隊須與本校簽訂合約，未事先獲准延期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由候補團隊依序遞補。
- (3) 獲政府機關獎補助之創新創業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，依規定完成簽約作業後，於合約期間內進行使用，並須依照合約內容之使用規範。

2.2.1.2 創新創業空間：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所訂之「No. 90 創夢空間使用須知」辦理。

2.2.2 歸還及復原

2.2.2.1 辦公空間：應於合約期間結束前撤離使用空間，並將空間復原、歸還提供之設備及鑰匙。逾期未遷離者，依約沒收保證金並依實際遷離日數計費。

2.2.2.2 創夢空間：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所訂之「No. 90 創夢空間使用須知」辦理。

2.3 使用者相關規範

- 2.3.1 使用者應自行維持使用空間之環境整潔與財物保管之安全。
- 2.3.2 如有違反申請使用目的、公共安全及社會善良風俗者，本校有權利終止使用者之使用權利。
- 2.3.3 欲進行裝修營繕者，請先行向場地管理單位進行申請，取得許可後始動工。
- 2.3.4 除本校之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提出之合作計畫外，其餘使用者均不得使用本校名義對外主張任何權利。
- 2.3.5 續約時須依照申請程序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方可續約。
- 2.3.6 本場地專責經營管理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- 2.3.7 本場地管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.3.8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